

世新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/ 頁共計 / 頁

系 組 別	考 試 科 目
法律學系二年級	刑法總則

※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刑法上所稱之責任能力為何（10%）？試就我國刑法上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（第 18 條至第 20 條），說明條文中所描述之各種情形得以減輕或免除罪責的法理依據（30%）。
- 二、甲為某神秘宗教之信徒，堅信將花生、核桃及松子三種堅果磨成粉後施以法術，即可成為劇毒。某日甲發現同事乙在上司面前不斷說三道四、阻撓甲的升遷，於是在聚餐時將施了法術的堅果粉加入乙與其妻丙的湯中，希望將二人殺死。丙因有嚴重的堅果過敏症，在飲用湯品後休克，送醫不治死亡，乙則安然無恙。試就現行法之規定論斷甲的行為（30%）。
- 三、甲追求校花乙屢遭拒絕，羞忿難耐之下，將乙騙至學校社團後將之網綁反鎖於倉庫內，其間甲分別毆打乙成傷兩次、違背乙之願意而與之性交一次。三天後，乙趁甲不注意時逃出，但立刻為甲所發現，甲盛怒之下再度將乙女反鎖於倉庫內，並在乙女身上刺下甲男姓名，並以毀容威脅乙女命其為自己口交，乙不得已只能就範。問：甲的行為應如何處斷（30%）？

刑法分則參考法條：

第 221 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302 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